

## 路德小問答證道：認罪與鑰匙職

2022年4月6日

台灣新竹路德會千甲佈道所；講員：白霧德牧師

奉耶穌的名，阿們。基督徒，包括你、我，我們都還是罪人。每天還是罪人。我想就是因為很多基督徒---有的時候也包括我們---就是沒有真正體會到這個「還是罪人」的事實，所以，他們，我們就是很難了解為什麼馬丁路德無論是在他的小問答，或更是在他的大問答裏，他非常強調認罪禮與鑰匙職的重要性。這就是我們今天小問答的題目。

今天，這题目的背景是路德當時的習慣：會友會私下跟他們的牧師承認他們的罪；然後，牧師會赦免他們的罪。這另外也叫做「告解禮」。可惜，今天路德會---特別是華人地區的路德會---幾乎已經完全沒有在進行這寶貴的禮儀。但，協同書，特別是大問答，但還有好幾個其它的地方，強調路德會還是保持了這認罪禮，並應該繼續保持它。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基督徒還是罪人。我們每天需要上帝的赦免。在認罪禮我們就是很確定地領受到這赦免；這是安慰我們、堅固我們的信心，並給我們力量過我們基督徒的生活。我希望台灣的路德會教會可以試著恢復這做法。我自己總是很願意聽你們，或聽任何我們教會的弟兄姐妹們所要私下承認的罪。然後，我就是會赦免你們。我們綠色的小問答，還有我們的聖詩本，都有一個簡短的認罪禮儀式我們可以使用。耶穌真的賜給祂世上的教會這赦罪的權柄---這鑰匙職。我們應該好好使用它。

我之後會回到大小問答的討論。但，我想先多談這更基本的事實：我們基督徒還是罪人。當聖靈透過上帝的道重生一個人的時候---就是當聖靈使人相信耶穌的時候---也就是聖靈使人成為基督徒的時候---這些都是指同樣一件事...在這時候，那位新的基督徒沒有在當中經過了一個本質上的改變。他成為基督徒不等於他突然成為完全不一樣的人。

關於這點，路德，在他的加拉太書講義，說：「就是教會裡面好、基督徒裡面也好，都依舊因肉體的緣故還留有天生的惡。恩典並沒有在瞬間把基督徒徹頭徹尾轉化成全新、完美的人；基督徒身上依舊殘留了一些他們舊有天生的惡。例如一個脾氣暴躁的人若是歸信了基督，他雖然因恩典而變得比較柔和，雖然因聖靈瀰漫他的心而變得比較不火爆，但他肉體中脾氣上的惡並沒有消滅殆盡」(頁 214)。路德的意思是說他的脾氣有時候還是跟以前一樣不好的。

的確，聖經說：「若有人在基督裏祂就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 和合本)。但，關鍵的是這個人是一位「在基督裏」的新造的人，絕對不是「在自己裏」的新造的人。聖經另外說受洗的人是披戴，或穿上基督了(參加 3:27)。基督是披在基督徒身上的---可以說這就是「在基督裏」的意思---就是「在基督之下」。基督徒的義，基督徒的聖潔、基督徒在上帝面前的任何好的都是那披在他們上面的基督的。下面的基督徒還是一個罪人。這基督徒的罪甚至可能至少有的時候是比一位沒有基督的義袍披在他們上面的非基督徒的罪還大。很多非基督徒是很好的人---他們做很多善事。但，上帝拯救人不是看你的善事是多少(因為你不可能做得夠多)。上帝只看你有沒有基督披在你身上。真的是這樣。

那麼，到了這個地步你或許在想：「那...這樣，意思是說我們這些基督徒在基督的義袍之下可以亂來，隨便犯罪嗎？」使徒保羅激烈地回應說：「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

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羅 6:2 和合本)。我們基督徒絕對不能對罪有個隨便的態度！基督徒一定會也一定要有生活、行為上的改變，一定要有敬虔的進步。但是，我們得救絕對不是因為這些。我們在上帝面前的義從頭到尾都是基督外在的義---披在我們上面的義。即使，我們有很好生活、行為上的改變，我們基督徒還是罪人，每天只能靠上帝赦罪的恩典而在祂面前站得住。

關於我們還是罪人這點，我們可以回到小問答主禱文的部分。在那裏耶穌叫祂十二個門徒---當然也叫我們---禱告的時候要求天父「免我們的債」---就是赦免我們的罪。在他的解釋，路德說：「我們在這禱告中，求天父不察看我們的罪，或因這些罪拒絕我們的祈求。我們所求的事，我們是既非配得，亦非賺得的；但我們懇請祂出於恩慈，把所求的賜給我們；因為我們每日犯罪甚多，實在只當領受刑罰。」這是實在正確的：「我們每日犯罪甚多。」

譬如說...我們剛才聽路加福音 20 章，耶穌的比喻如何定以色列人的罪---他們舊約的時候，如何一直拒絕上帝所差派給他們的先知。當那些先知向他們宣講了上帝的道的時候，他們就是不聽，拒絕，甚至把先知凌辱、打傷、趕走。我們跟他們一樣，常常不怎麼專心聽、並注重上帝的道。在他第三條誡的解釋，路德說：「我們應當敬畏、親愛上帝，因此就不鄙視證道和上帝的道，但要尊之為聖，甘心樂意，敬聽學習。」我們常常沒有這麼做。我們還是罪人。我們還是每天需要上帝白白提供賜給我們的赦免。

我們現在就可以回到路德在他大問答關於認罪禮的討論。他說：「當我力勸你去認罪時，我所做的正是力勸你作個基督徒」(協同書，頁 694-695)。對路德來說，一位基督徒當然就是一位會認罪的人。路德甚至會這樣說：「人若感受到他自己的痛苦及需要，必會毫不懷疑的渴望認罪，懷著喜樂的心奔向它。但是凡對認罪毫不在乎且不是自願認罪的人，就讓他們走自己的路。然而，要讓他們很清楚這點：我們不認為他們是基督徒」(協同書，頁 694)。

路德可以這麼說因為一位非基督徒是什麼樣的人呢？就是一位認為他不需要耶穌的赦免的人。因此，當一位自稱是基督徒的人說：「我不需要認罪、領受赦免；我已經飽了，已經夠了，我已經是基督徒了」...當他甚至說：「我已經畢業了。我已經是新造的人，已經脫離了罪了！已經不再需要上帝的赦免了，謝謝，不用！」當他這麼說的時候，他就是在欺騙他自己---就是在自欺，真理不在他的心裏了(參約一 1:8)。這樣的態度真的就是一位非基督徒的態度。基督徒，他們反而每天的氧氣就是上帝因著基督緣故的赦免。一定是這樣子，因為我們都還是罪人。

我希望你現在可以看出，可以很深刻地相信、承認這個事實：你是一個罪人，你需要耶穌的赦免。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就可以了解為什麼路德那麼注重這認罪禮儀式。我們基督徒真需要耶穌的赦免。但，透過認罪禮我們就是非常確定地得到了這個赦免。這赦免真的是我們的盼望、我們的拯救。也是我們過基督徒生活的力量---是非常幫助我們每天重新跟我們的老我打仗，跟我們的罪性掙扎。我們在世上的日子是真不容易的。我們真的還是罪人。但是，上帝在認罪禮就是提供我們我們所需要的屬靈的武器。

特別在小問答裏路德最強調的是透過認罪禮上帝真的赦免了我們的罪。他說：「認罪禮有兩部分。第一部份是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第二部份是我們領受赦免，也就是從牧

師，正如從上帝領受赦免一樣；而且沒有絲毫的疑惑，堅定地相信：藉此我們的罪在天上的上帝面前確實得蒙赦免。」還有：「我相信當基督所召的僕人，憑著主神聖的命令對待我們的時候，特別是在他們...對懊悔並立意改善的人施行赦罪的時候，就如我們親愛的主基督親自處理一樣，是有效和肯定的，甚至在天堂也是如此。」

是的。這就是耶穌所賜給祂世上教會的鑰匙職---我們透過認罪禮所領受的赦免就是那鑰匙給我們打開天堂的門。現在，最後當然很適合你們就承認你們的罪，並領受上帝的赦免。請現在打開你們綠色的小問答，到第 26 頁。你們可以念斜體字的部分。我就念牧師的部分。

*「牧師，請聽我認罪，並對我宣告赦免，以履行上帝的旨意。」*

「請說。」

*「我這困苦的罪人，在上帝面前承認我一切的罪。我過著好比上帝不存在，且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我沒有依照上帝的旨意榮耀我主的名。我的敬拜和禱告是缺乏的。我沒有讓上帝的愛透過我做工，所以我沒有愛我的鄰舍。有些人被我傷害了，有些人我應該幫助的我卻沒有幫助。我的心思和意念被罪所污穢。」*

*「我為這一切而傷心，求主開恩。我想改進。」*

「上帝施憐憫給你，並堅固你的信心。」

「阿們。」

「你相信我的赦免是上帝的赦免嗎？」

「是的，我信。」

「照著你所信的給你成全。」

「代替我們主耶穌基督並憑著祂的命令，我奉父、✠子、聖靈的名赦免你一切的罪。」

「阿們。」

「平平安安地去吧。」

「阿們。」

是的，奉✠耶穌的名，阿們。